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希会审字(2017)166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2. 母公司利润表	(1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107)
----------------	----------

四、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1666 号

审 计 报 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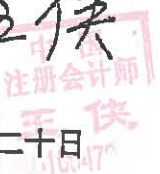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87,450,580.40	429,478,72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二）	713,380,750.16	592,277,978.65
预付款项	五（三）	26,158,898.60	21,933,512.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83,780,374.55	260,051,67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048,838,013.68	618,324,85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321,733.3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9,608,617.39	2,152,488,47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六）	3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七）	122,623,721.61	167,737,842.65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86,667,428.36	86,699,674.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37,626,996.69	150,266,846.18
在建工程	五（十）	10,183,955.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5,577,782.72	15,591,889.0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371,336.00	371,336.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5,511,537.54	11,380,43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0,324,186.20	12,129,63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8,429,98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316,930.64	450,177,455.92
资产总计		3,612,925,548.03	2,602,665,933.9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656,000,000.00	5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108,186,478.04	80,989,302.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264,334,977.39	897,141,218.72
预收款项	五(二十)	176,670,662.15	218,591,00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9,408,976.59	22,300,136.9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3,882,533.51	50,682,648.07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1,142,431.94	1,088,186.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6,085,587.24	10,173,799.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8,500,000.00	2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9,767,613.31	
流动负债合计		2,313,879,260.17	1,885,346,29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77,000,000.00	18,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八)	682,001.63	1,001,983.0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82,001.63	19,501,983.06
负债合计		2,392,261,261.80	1,904,848,28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	400,003,000.00	300,303,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370,062,313.75	19,762,313.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二)	38,976,998.51	43,273,873.53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31,527,590.29	28,917,27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380,094,383.68	305,561,194.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664,286.23	697,817,653.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664,286.23	697,817,65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12,925,548.03	2,602,665,933.9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4,845,032.08	2,407,783,560.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2,114,845,032.08	2,407,783,56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2,819,128.98	2,308,734,484.3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1,885,490,714.33	2,122,743,00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4,911,419.99	78,377,063.6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8,462,379.97	2,895,772.93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49,465,932.50	48,808,719.0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57,668,412.52	48,120,077.65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	6,832,287.65	9,989,85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572,134.42	8,718,79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45.83	-374,835.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98,038.54	109,777,869.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7,264,203.30	964,834.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30,000.00	32,9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32,242.84	110,709,749.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13,288,632.88	22,317,61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43,609.96	88,392,13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43,609.96	88,392,139.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743,609.96	88,392,13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43,609.96	88,392,13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元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729,435.05	1,679,267,15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780,564,161.08	342,989,73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293,596.13	2,022,256,88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032,235.92	1,701,696,94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21,336.22	109,193,56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05,763.06	52,127,36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766,468,055.18	398,943,2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027,390.38	2,261,961,10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6,205.75	-239,704,22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55,000,000.00	1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0	177,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557,205.83	15,116,26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37,881,546.12	91,729,32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38,751.95	106,845,59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1,248.05	70,334,40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371,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0,997,342.61	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369,062.61	7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2,397,342.61	59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639,767.81	61,253,66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8,249,649.58	5,921,5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286,760.00	662,075,17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82,302.61	57,924,8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09,756.41	-111,444,98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576,027.03	524,021,01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485,783.44	412,576,027.0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本年金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303,000.00		19,762,313.75			43,273,873.53	28,917,271.34		305,561,194.67		697,817,653.29		697,817,653.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303,000.00		19,762,313.75			43,273,873.53	28,917,271.34		305,561,194.67		697,817,653.29		697,817,65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700,000.00		350,300,000.00			-4,296,875.02	2,610,318.95		74,533,189.01		522,846,632.84		522,846,632.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700,000.00		350,300,000.00						90,743,809.86		90,743,809.86		90,743,809.8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9,700,000.00		350,3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296,875.02					-4,296,875.02		-4,296,875.02		
1. 提取专项储备						29,250,203.84					29,250,203.84		29,250,203.84		
2. 使用专项储备						33,547,078.86					33,547,078.86		33,547,078.86		
(四) 利润分配							2,610,318.95		-16,210,420.95		-13,600,102.00		-13,600,1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0,318.95		-2,610,318.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13,600,102.00		-13,600,102.00		-13,600,102.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3,000.00		370,082,313.75			38,975,998.51	31,527,590.29		380,094,383.68		1,220,684,286.23		1,220,684,286.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会合01表
金额单位: 元

上年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000,000.00		108,846,713.75			41,042,781.42	21,462,685.04		271,142,241.92		625,494,422.13	625,494,42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3,000,000.00		108,846,713.75			41,042,781.42	21,462,685.04		271,142,241.92		625,494,422.13	625,494,42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03,000.00		-89,084,400.00			2,231,092.11	7,454,586.30		34,418,952.75		72,323,231.16	72,323,23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92,139.05		88,392,139.05	88,392,13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31,092.11					2,231,092.11	2,231,092.11
1.提取专项储备						34,043,124.04					34,043,124.04	34,043,124.04
2.使用专项储备						31,812,031.93					31,812,031.93	31,812,031.93
（四）利润分配							7,454,586.30		-25,754,586.30		-18,300,000.00	-18,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454,586.30		-7,454,586.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3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303,000.00		-89,084,400.00						-28,218,6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084,400.00		-89,084,4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8,218,600.00								-28,218,6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303,000.00		19,762,313.75			43,273,873.53	28,917,271.34		305,561,194.67		697,817,653.29	697,817,653.29

单位负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工印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620,028.09	235,286,36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	444,449,408.70	353,909,473.11
预付款项	十（二）	17,368,061.28	17,348,313.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	121,169,207.95	186,956,389.09
存货	十（四）	680,048,626.62	324,483,30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321,733.3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1,655,332.62	1,348,307,580.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2,623,721.81	167,737,642.6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484,984,098.41	454,984,098.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302,854.93	86,438,586.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72,719.18	11,670,982.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78,413.39	3,635,00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4,615.66	8,315,67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006,423.18	732,781,990.62
资产总计		2,896,661,755.80	2,081,089,571.32

单位负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正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000,000.00	7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806,478.04	72,273,836.00
应付账款		702,118,266.90	430,555,823.99
预收款项		99,723,059.28	104,153,069.48
应付职工薪酬		6,497,116.01	7,414,792.19
应交税费		10,622,877.54	35,491,865.36
应付利息		935,081.94	1,058,286.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252,461.46	36,550,39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00,000.00	2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705,590.06	
流动负债合计		1,787,160,931.23	1,491,898,07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0,000.00	18,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00,000.00	18,500,000.00
负债合计		1,864,860,931.23	1,510,398,07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3,000.00	300,303,000.00
资本公积		368,285,670.02	17,985,670.0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758,780.86	36,152,542.71
盈余公积		31,527,590.29	28,917,271.34
未分配利润		197,225,783.40	187,333,01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800,824.57	570,691,49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6,661,755.80	2,081,089,571.3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	1,259,684,648.97	1,373,428,772.00
减：营业成本	十（六）	1,148,627,258.16	1,206,472,463.19
税金及附加		8,408,030.26	45,412,789.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059,253.47	29,688,802.82
财务费用		49,732,077.68	49,979,042.65
资产减值损失		4,349,573.62	4,045,19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4,604,380.25	49,093,62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22,836.03	86,924,112.37
加：营业外收入		7,015,000.00	164,334.8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2,9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07,836.03	87,055,492.18
减：所得税费用		2,004,646.49	12,509,62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03,189.54	74,545,86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03,189.54	74,545,863.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286,704.34	932,911,44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	1,881,110,646.45	830,532,95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397,350.79	1,763,444,399.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294,451.11	1,058,294,52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33,850.66	62,812,49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43,965.55	29,376,74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	1,585,113,740.70	837,995,09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086,008.02	1,988,478,8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1,342.77	-225,034,45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	155,000,000.00	1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0	217,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970,644.45	9,616,6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	37,881,546.12	91,729,32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52,190.57	101,345,9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7,809.43	115,834,07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371,72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0,997,342.61	8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369,062.61	8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2,397,342.61	67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074,534.52	63,986,16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	8,078,939.02	5,341,5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550,816.15	744,227,66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18,246.46	145,772,33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77,398.66	36,571,95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77,832.47	186,805,87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55,231.13	223,377,832.47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3

[印章]
[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303,000.00		17,985,670.02			36,152,542.71	28,917,271.34	187,333,01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303,000.00		17,985,670.02			36,152,542.71	28,917,271.34	187,333,014.8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700,000.00		350,300,000.00			-1,393,761.85	2,610,318.95	9,892,76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03,18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700,000.00		350,300,000.00					4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9,700,000.00		350,300,000.00					4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93,761.85		-1,393,761.85
1.提取专项储备						18,891,528.50		18,891,528.50
2.使用专项储备						20,285,290.35		20,285,290.35
（四）利润分配							2,610,318.95	-16,210,420.95
1.提取盈余公积							2,610,318.95	-2,610,318.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13,600,102.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3,000.00		368,285,670.02			34,758,780.86	31,527,590.29	197,225,783.40
								1,031,800,824.5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000,000.00		107,070,070.02			34,628,855.50	21,482,885.04		188,760,338.11	512,921,948.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000,000.00		107,070,070.02			34,628,855.50	21,482,885.04		188,760,338.11	512,921,94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03,000.00		-89,084,400.00			1,523,887.21	7,454,586.30		20,572,676.70	57,769,55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545,863.00	74,545,86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523,887.21				1,523,887.21		
1. 提取专项储备						20,515,391.85				20,515,391.85		
2. 使用专项储备						18,991,704.64				18,991,704.64		
(四) 利润分配							7,454,586.30		-25,754,586.30	-18,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54,586.30		-7,454,58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300,000.00	-18,3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303,000.00		-89,084,400.00						-28,218,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084,400.00		-89,084,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218,600.00								-28,218,6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303,000.00		17,985,670.02			36,152,542.71	28,917,271.34		187,333,014.81	570,691,498.88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1年12月24日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成。

公司前身为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1993年2月9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依据湟企字（1993）第019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隶属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5年4月11日，湟中县工商局向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688247-2号），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1995年7月4日，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将企业名称更改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2000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青海省工商局于2000年3月27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0551）。

2001年8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2年12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2003年3月21日，公司改制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5月，公司名称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0年4月，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2010年5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2011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300万元。2011年12月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8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5512），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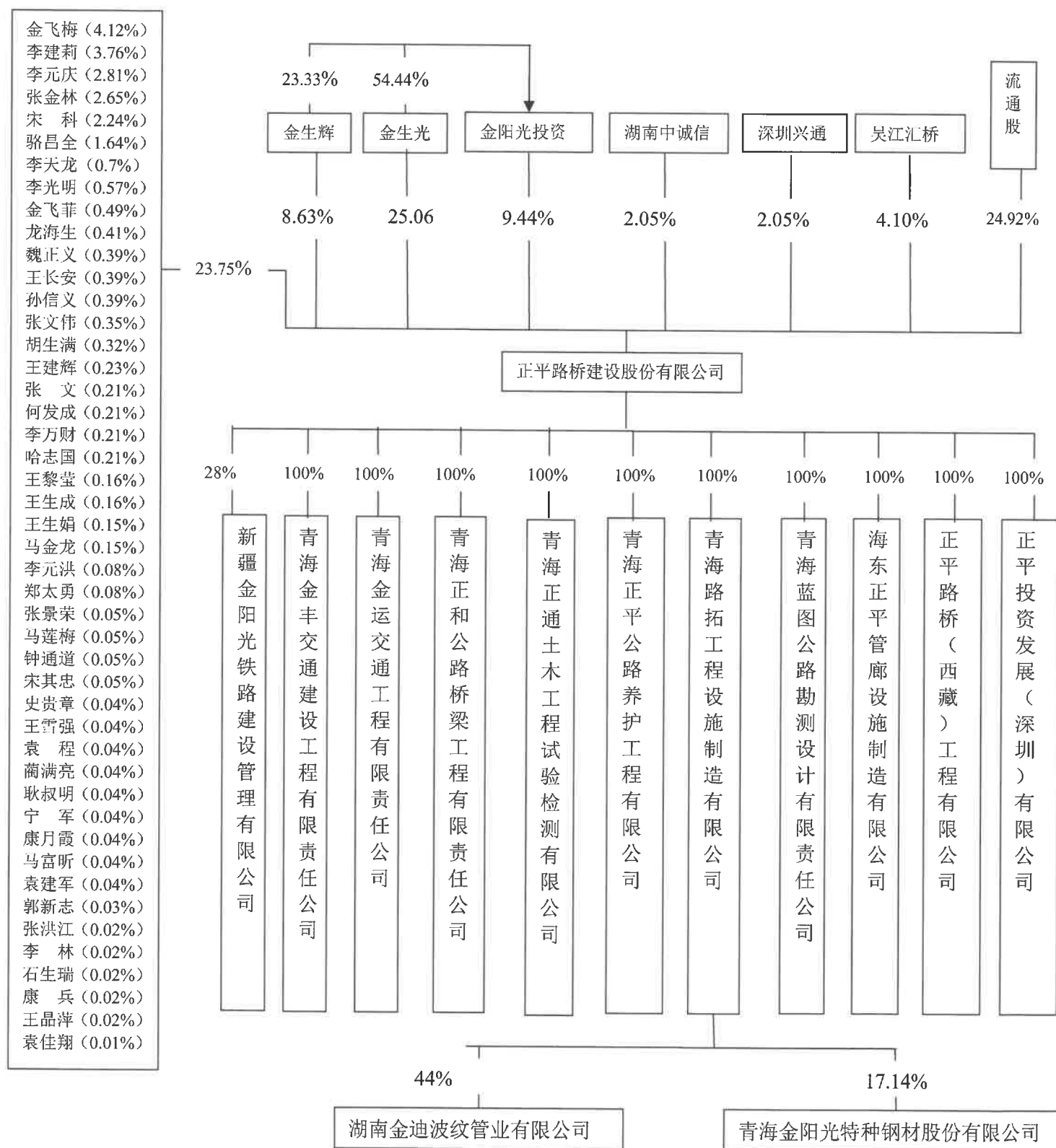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908.4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821.86万元，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30.30万元。经过上述变更，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882472D）。

2016年7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70万股，于201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843”。公司公开发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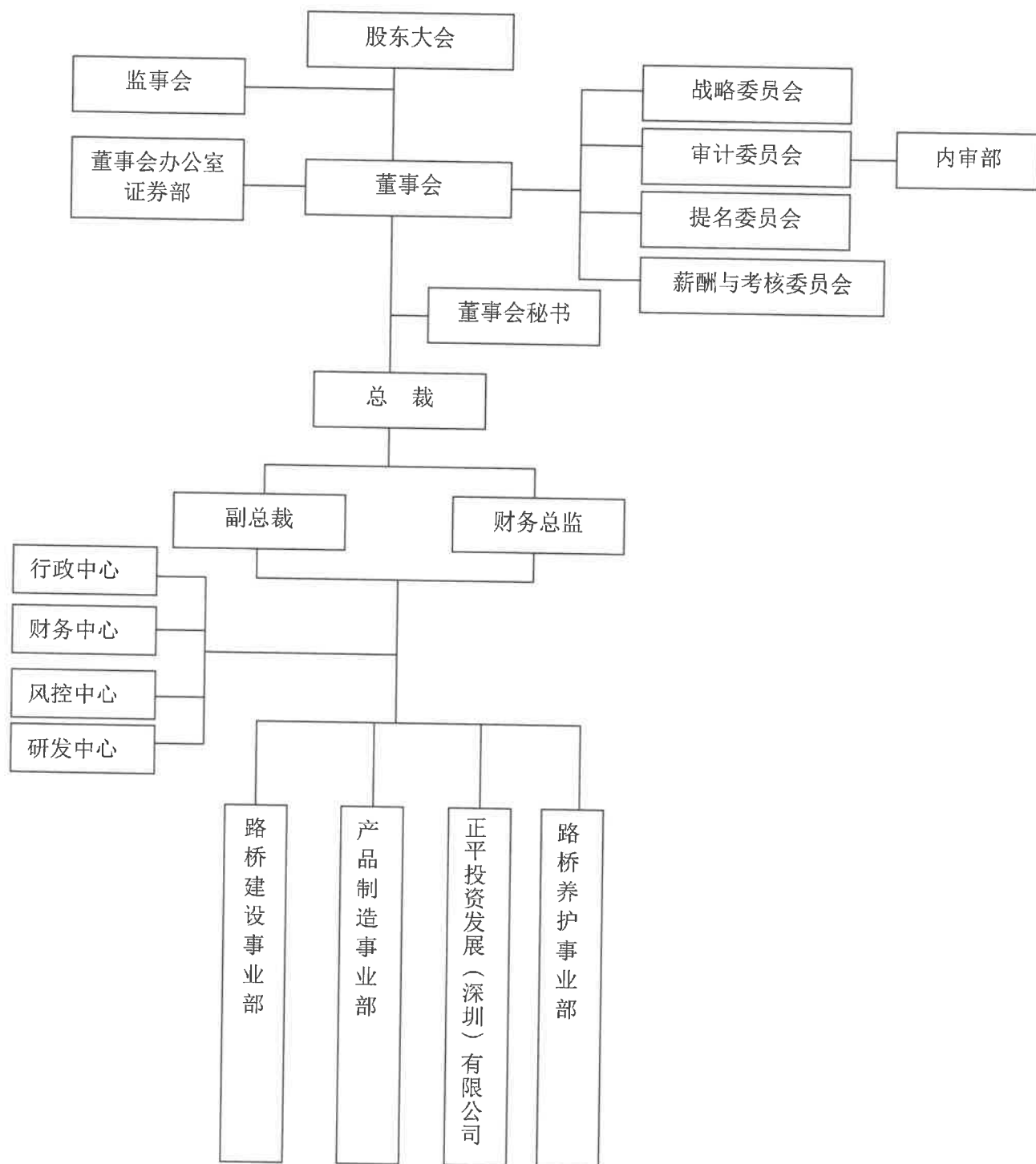
票后注册资本为40,000.30万元、股本为40,000.30万元。

(二) 公司股权结构和基本组织机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建筑施工企业。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于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合并的公司有：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图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公司”）、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共10家全资子公司。以上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及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相关描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以后的修订和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上述编制基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及证监会财务报表披露的一般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外，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有其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1）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2）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 坏账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计提的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按约定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向业主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暂扣的工程质保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廉政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自发生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按5%计提坏账准备；之后按正常账龄计提。

本公司与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中各类材料均按实际发生的历史成本记价；库存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时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如果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高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4. 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5.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以及对能够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具备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费、包装费、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计价。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2.375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0	5
运输工具	6 年	15.833	5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5 年	19.000	5
试验设备	5 年	19.000	5
其他	5 年	19.000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 固定资产处置：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减值：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3.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

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系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

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资料搜集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完成研究阶段工作，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的活动作为研发阶段，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 研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相关筹建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

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1）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确认工程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③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本公司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的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BT 项目核算办法

BT项目系指以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工程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本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建成后的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和投资补偿。

具体核算时，本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BT项目”。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BT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BT项目”。若BT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

对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按合同约定一年内将收回的BT回购款，本公司将其从“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BT应收款”中列示，对回购期到期但尚未收回的BT回购款，本公司将未收回余额转至应收账款列示。

本公司对不同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工程审价后(或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以BT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时，实际利率以政府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投资成本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其他核算按前款政策处理。

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附注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规定处理。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五）其他

公司对目前尚未涉及到的资产、负债业务，待预计可能会发生时，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

确定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有关规定，调整了期末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合并报表年初数无影响，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当年数的最终影响结果为：合并税金及附加增加 1,343,149.91 元；合并管理费用减少 1,343,149.91 元。合并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9,767,613.31 元，合并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9,767,613.31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合并利润均不受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增值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路拓公司、管廊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2. 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3. 公司之子公司养护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销售碎石采用简易计征，按应税收入的 3% 计征。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为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

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除乐都管廊项目选用一般计征方法，其余老项目均选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子公司金运公司、正和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采用 3%的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金丰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除 S102 西宁绕城环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公路 C 标项目选用一般计征方法，其余老项目均选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养护公司的工程收入，老项目采用 3%的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按应税收入的 17%计征。

（二）营业税

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工程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缴纳增值税，缴税情况详见增值税有关描述。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7%、5%、1%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五）所得税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第 12 号文）及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经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本期执行 15%的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正和公司、金运公司、金丰公司，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路拓公司经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养护公司经平安县地方税务局批准，本期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六) 其他税项

本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26,768.94			87,858.73
银行存款：			1,092,979,014.50			383,008,839.30
其他货币资金：			104,344,796.96			46,382,029.52
合 计			1,197,450,580.40			429,478,727.55

注：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汇票保证金63,271,439.02元、质押定期存单40,0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1,073,357.94元。

2. 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63,271,439.02元、质押定期存单40,0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1,073,357.94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存放境外、或由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383,564.20	100.00	55,002,814.04	7.16
其中：账龄组合	768,383,564.20	100.00	55,002,814.04	7.16
组合小计	768,383,564.20	100.00	55,002,814.04	7.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68,383,564.20	100.00	55,002,814.04	7.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3,380,750.16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526,407.96	100.00	44,248,429.31	6.95
其中：账龄组合	636,526,407.96	100.00	44,248,429.31	6.95
组合小计	636,526,407.96	100.00	44,248,429.31	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36,526,407.96	100.00	44,248,429.31	6.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2,277,978.65			

注：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未发生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

(3) 其他不重大：除上述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4,189,913.80	82.53	31,709,495.69	560,354,969.20	88.04	28,017,748.47
1-2 年	94,792,078.43	12.34	9,479,207.84	30,301,079.61	4.76	3,030,107.96
2-3 年	18,080,309.20	2.35	3,616,061.84	29,601,746.25	4.65	5,920,349.25
3-4 年	10,887,000.92	1.42	4,354,800.37	13,078,947.08	2.05	5,231,578.83
4-5 年	8,347,203.95	1.09	4,173,601.98	1,676,959.52	0.26	838,479.76
5 年以上	2,087,057.90	0.27	1,669,646.32	1,512,706.30	0.24	1,210,165.04
个别认定						
合 计	768,383,564.20	100.00	55,002,814.04	636,526,407.96	100.00	44,248,429.31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494,261,608.22 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64.32%，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客户	166,457,412.25	160,079,638.81	3,974,468.65	1,979,404.79			423,900.00	工程款及质保金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15,543,604.50	67,287,525.50	48,256,079.00					工程款及质保金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13,263,193.18	101,371,940.37	11,891,252.81					工程款及质保金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62,550,371.74	62,550,371.74						工程款及质保金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本公司客户	36,447,026.55	31,472,935.01	2,737,406.56	368,097.74	1,130,192.24	738,395.00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 计		494,261,608.22	422,762,411.43	66,859,207.02	2,347,502.53	1,130,192.24	738,395.00	423,900.00	
								64.32	

5.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截止期末本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短期借款情况

(1)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 40,000,000.00 元。由于上述业务未导致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和收到的融资借款分别作为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截止期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38,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 50,000,000.00 元。由于上述业务未导致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和收到的融资借款分别作为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7. 截止期末本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1) 公司自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截止期末此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采取联保方式提供担保，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 70,000,000.00 元连带保证责任、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 30,000,000.00 元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和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该项借款的反担保。

(2) 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23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取得借款 97,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期末此借款余额为 87,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生光、金生辉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836,435.61	83.47	13,003,696.19	59.29
1-2 年	3,141,172.48	12.01	2,861,712.85	13.05
2-3 年	602,368.34	2.30	4,497,342.21	20.50
3-4 年	498,922.17	1.91	1,570,761.00	7.16
4-5 年	80,000.00	0.31		
5 年以上				

合 计	26,158,898.60	100.00	21,933,512.25	100.00
-----	---------------	--------	---------------	--------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15,305,225.42 元，占预付款项总金额的 58.51%，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62,456.60	5,762,456.60				22.03	材料款
化隆县杰诚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86,527.68	3,786,527.68				14.48	材料款
青海省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34,600.19	3,434,600.19				13.13	材料款
西藏天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87,304.45		1,387,304.45			5.30	购房款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4,336.50	6,603.34	927,733.16			3.57	材料款
合 计		15,305,225.42	12,990,187.81	2,315,037.61			58.51	

3.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4,046,424.63	100.00	10,266,050.08	5.29
组合小计	194,046,424.63	100.00	10,266,050.08	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4,046,424.63	100.00	10,266,050.08	5.2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83,780,374.55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4,492,341.64	100.00	14,440,667.16	5.26
组合小计	274,492,341.64	100.00	14,440,667.16	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4,492,341.64	100.00	14,440,667.16	5.2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60,051,674.48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不重大：除上述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0,236,486.97	98.04	9,511,824.35	270,232,469.59	98.45	13,503,777.19
1-2年	2,538,583.92	1.31	253,858.39	2,136,489.41	0.78	213,648.94
2-3年	666,983.26	0.34	133,396.65	1,534,534.09	0.56	306,906.82
3-4年	226,364.24	0.12	90,545.70	90,321.00	0.03	36,128.40
4-5年	86,600.00	0.04	43,300.00	62,054.10	0.02	31,027.05
5年以上	291,406.24	0.15	233,124.99	436,473.45	0.16	349,178.76
个别认定						
合 计	194,046,424.63	100.00	10,266,050.08	274,492,341.64	100.00	14,440,667.16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124,125,860.9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63.95%，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 他应 收款 总额 的比 例(%)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年 至2 年	2年至3年	3年 至4 年		
青海省公路 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客 户	77,336,839.95	77,336,839.95				39.85	履 约 保 证 金、农民工 工资支付保 证金
西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本公司客 户	17,973,177.00	17,973,177.00				9.26	履 约 保 证 金、农民工 工资支付保 证金
海东城市开 发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 户	10,815,844.00	10,749,694.00		66,150.00		5.57	履 约 保 证 金、押金
重庆西彭铝 产业区开发 投资有限公 司	本公司客 户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5	借款及保证 金
青海省信用 担保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担保机构	8,000,000.00	8,000,000.00				4.12	担保保证金
合 计		124,125,860.95	124,059,710.95		66,150.00		63.95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履约保证金 121,918,499.90 元，投标保证金 8,350,733.98 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7,158,223.21 元，担保保证金 13,800,000.00 元，合计 171,227,457.0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24%。

(五)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29,864,642.75		29,864,642.75	30,863,426.42		30,863,426.42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388,118.80		388,118.80
产成品	7,351,620.97		7,351,620.97	16,396,074.22		16,396,074.22
在产品	3,116,053.34		3,116,053.34	3,364,203.16		3,364,203.16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008,505,696.62		1,008,505,696.62	567,313,029.11		567,313,029.11
合 计	1,048,838,013.68		1,048,838,013.68	618,324,851.71		618,324,851.71

注：

1. 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系指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毛利之和减去业主已结算的工程计价款后的金额。截至期末已完工未结算款余额 1,008,505,696.62 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定金）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完工进度
1	海东市朝阳山片区 海东大道一号桥	362,022,458.00	146,292,415.90	19,948,965.83	39,993,635.60	126,247,746.13	45.92%
2	G213 策克至磨憨公 路乐都至化隆公路 工程施工招标 LJ-2 标段	313,720,230.00	100,170,137.90	8,149,678.78	30,530,752.00	77,789,064.68	34.53%
3	共和至玉树公路改 扩建工程 GYII-SGC4 合同段	356,589,343.67	309,924,425.26	46,583,696.02	283,647,008.00	72,861,113.28	99.98%
4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 (结古)公路一期工 程 GYI-SGA3 标段	772,161,815.60	689,016,905.33	83,144,910.27	709,519,794.00	62,642,021.60	100.00%
5	S312 线玛多至色吾 沟公路改建工程 5 标段	138,400,557.66	37,462,124.29	6,146,063.31		43,608,187.60	31.51%
6	青海省茶卡至格尔 木公路改扩建工程 CGSG10 合同段	644,445,620.66	545,179,673.08	90,044,866.46	592,920,943.00	42,303,596.54	98.57%
7	平安经互助至大通 公路工程 A 标	121,452,289.00	70,031,194.74	6,073,381.46	37,526,321.00	38,578,255.20	62.66%
8	西塔高速公路 B 标 段	124,185,973.00	110,368,647.09	10,997,240.63	84,065,445.00	37,300,442.72	97.73%
9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 德公路花石峡至久 治(省界)段公路工 程 HD14 标段	379,315,782.00	327,990,071.29	33,584,930.20	326,616,245.00	34,958,756.49	95.32%
10	G573 泽库至兴海公 路南巴滩至河卡山	122,909,371.00	69,091,405.33	5,046,502.45	39,719,464.00	34,418,443.78	60.3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 (扣除暂定金)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完工进度
	南 段 公 路 工 程 NH-SG2 合同段						
11	省道 224 线二道沟 兵站 109 岔口至治 多段公路改建工程 路 基 桥 涵 工 程 EZLJ-5 标	247,710,008.00	28,180,445.29	3,862,007.33		32,042,452.62	12.94%
12	国道 317 线阿索至 中仓段公路改建工 程 B1 合同段	105,724,567.00	76,170,557.83	14,522,492.30	63,085,880.80	27,607,169.33	85.78%
13	G573 泽库至兴海公 路南巴滩至河卡山 南段第 5 合同段	177,543,845.00	103,485,003.60	9,472,960.34	87,064,485.00	25,893,478.94	63.62%
14	省道 224 线二道沟 兵站 109 岔口至治 多段公路改建工程 路 基 桥 涵 工 程 施 工 EZLJ-1 合同段	318,806,488.29	22,564,981.26	3,102,528.34		25,667,509.60	8.05%
15	海东市乐都区文教 路钢波纹管综合管 廊工程	25,652,550.31	23,981,522.48	1,671,027.75		25,652,550.23	100.00%
16	西宁市主城区高速 环路(峡口路)工程	98,919,989.00	73,990,854.31	8,221,205.53	57,267,025.07	24,945,034.77	83.11%
17	扎隆沟至碾伯镇公 路工程施工 B 标	99,469,246.00	49,565,232.18	4,389,127.89	30,473,926.00	23,480,434.07	54.24%
18	大武经达日至班玛 公 路 工 程 施 工 DB-SG1 标	141,277,893.00	76,467,380.24	11,104,058.54	64,134,812.00	23,436,626.78	61.99%

序 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扣 除暂定金）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完工进 度
19	大武经达日至班玛 公路 工程 施 工 DB-SG8 标	200,178,002.00	97,485,235.74	15,279,516.21	95,910,274.00	16,854,477.95	56.33%
20	沟里乡至花石峡段 公路工程施 工 D 标 段	597,483,044.56	523,388,885.21	57,637,851.13	559,235,779.00	21,790,957.34	97.25%
21	贵南至三塔拉路面 工程 4 标	67,706,430.00	15,186,947.12	2,056,609.87		17,243,556.99	25.47%
22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 德公路花石峡至久 治（省界）段公路 DJ2 标段	194,755,835.00	170,112,821.14	23,145,932.78	176,217,931.94	17,040,821.98	99.23%
23	省道 224 线二道沟 兵站 109 岔口至治 多段公路改建工程 路基桥涵工程施工 E2LJ-6 合同段	175,837,822.52	14,200,235.54	1,968,626.81		16,168,862.35	9.20%
24	承张高速公路隆化 连接线第九合同段	102,560,541.00	14,871,501.92	949,946.96		15,821,448.88	15.43%
25	青海省杂玛羊曲黄 河特大桥工程	308,341,544.00	258,732,235.42	37,201,729.67	281,077,287.86	14,856,677.23	95.98%
26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 德公路花石峡至久 治（省界）段公路工 程 HD7 标段	251,917,325.00	236,843,535.53	15,073,789.47	239,390,950.00	12,526,375.00	100.00%
27	治多经杂多至囊谦 公路工程施 工 SG11 标段	241,761,070.00	196,603,179.32	17,327,962.42	202,352,377.00	11,578,764.74	88.49%

序 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扣 除暂定金）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完工进 度
28	平安至大力加山公 路街子镇国境段、积 石镇国境段 B 标段	84,147,791.00	77,312,423.81	6,837,319.75	74,004,718.00	10,145,025.56	100.00%
29	海东市中心城区古 城中街 1 号桥梁 工程	39,021,694.00	33,708,282.96	4,664,754.10	29,833,562.20	8,539,474.86	98.34%
30	天（竣）至木（里） 公路病害整治工程 施工 B 标段	118,466,271.00	105,784,853.48	12,678,181.70	111,756,837.18	6,706,198.00	100.00%
31	格尔木新区新建工 程 BT 项目	411,804,501.69	222,552,689.70	55,643,372.46	271,537,736.06	6,658,326.10	67.56%
32	五四西路（桃李路- 海湖路）道路设施提 标整治工程 I 标段	33,998,377.00	29,154,959.92	2,837,013.51	29,854,514.25	2,137,459.18	94.10%
33	其他项目		3,906,980,022.12	443,540,334.16	4,299,515,970.18	51,004,386.10	
	合计		8,762,850,786.33	1,062,908,584.43	8,817,253,674.14	1,008,505,696.62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6,000,000.00		3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6,000,000.00		3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7.14	
青海交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0	30,000,000.00		36,000,000.00		

(七)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T 项目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22,623,721.61	167,737,642.65
合 计	122,623,721.61	167,737,642.65

2. 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格尔木新区建设指挥部	122,623,721.61	162,816,189.55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21,453.10
合 计	122,623,721.61	167,737,642.65

注：

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与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为“格尔木新区建设指挥部”）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发包人选定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对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及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三个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格尔木BT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项目完成后由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回购。格尔木 BT 项目合同价款由建筑安装工程费、BT 发包人掌握使用的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用三部分组成，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 411,804,501.69 元，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BT 发包人掌握使用的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监理等费用，该费用由投资人（本公司）垫付；资金占用费用由建设期利息和资金占有期利息组成，上述利息按约定的年利率 6.15% 进行计算。格尔木 BT 项目建设期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项目回购期为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由于受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因素影响，三个项目的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工程完工日期延迟。截至期末，格尔木新区建设指挥部已经向公司累计支付回购款 15,200 万元。后续回购款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等事宜，双方将基于原合同进一步协商确定，此前的资金占用费按原合同执行。

2013 年 4 月 1 日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与本公司签订《建设-移交(BT)合同》，本公司为投资人，对“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二马路、高铁南北路、经六路、北一路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2013 年 12 月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BT 项目发包人”）根据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实际情况与本公司重新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了“科技园小路网一支路、二支路道路工程及湟水河南岸各排洪沟截洪沟工程”。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的合同价款由建设成本、建设期的资金利息和投资收益组成。合同价款暂定为 24,380.89 万元，最终价以本公司及 BT 项目发包人双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算价为准。其中暂定的建设成本为 22,559.23 万元，建设期资金利息为 $22,559.23 \text{ 万元} \times 50\% \times 6.15\% \times 1 \text{ 年} = 693.70 \text{ 万元}$ ，投资收益为 $22,559.23 \text{ 万元} \times 5\% = 1,127.96 \text{ 万元}$ 。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的建设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第 365 日（不含冬季休停工时间）。该 BT 项目按组团项目分别进行回购，组团回购期为该组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2015 年在原合同基础上，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海东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一期配套工程列入本公司承包范围，在原合同上追加的工程建设成本 3,991.23 万元，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按原合同执行。2015 年 12 月，业主会同监理公司对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了暂结算，确定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8,420.70 万元。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按组团项目分别进行回购，组团回购期为该组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期末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进入回购期。截至期末，海东工业园已向公司累计支付回购款 18,000 万元。

上述 BT 项目均由本公司成立项目部进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报告期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以及 BT 项目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名称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 费或建设成本	建筑业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207,420,801.62	256,259.24	1,743,278.77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 (滨河路至西海路) 新建工程 BT 项目	91,907,425.51	2,692,675.94	7,764,182.21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 (滨河路至西海路) 新建工程 BT 项目	112,476,274.56	-117,048.78	26,779,667.50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 园平西经济区道路工 程	284,207,041.41		64,427,396.56
小计	696,011,543.10	2,831,886.40	100,714,525.04

BT 项目利息收入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 西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1,471,289.56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 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1,555,652.56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 海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1,641,931.46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 园道路工程		558,557.23
小计		5,227,430.81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86,699,674.19	-32,245.83		86,667,428.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86,699,674.19	-32,245.83		86,667,428.3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405,988.52									83,405,988.52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3,293,685.67			-32,245.83						3,261,439.84
联营企业小计	86,699,674.19			-32,245.83						86,667,428.36

(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讯、电子设备	试验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51,466,709.61	204,484,418.96	23,471,672.55	11,561,329.61	6,285,886.19	297,270,016.92
本期增加金额		954,143.84	2,230,608.48	2,040,581.37	3,336,451.87	8,561,785.56
本期减少金额					47,000.00	47,000.00
期末余额	51,466,709.61	205,438,562.80	25,702,281.03	13,601,910.98	9,575,338.06	305,784,802.48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941,953.61	111,719,172.40	17,475,984.70	7,815,089.78	3,050,970.25	147,003,170.74
本期增加金额	1,234,782.00	15,993,069.91	1,825,536.18	976,081.15	1,169,815.81	21,199,285.05
本期减少金额					44,650.00	44,650.00
期末余额	8,176,735.61	127,712,242.31	19,301,520.88	8,791,170.93	4,176,136.06	168,157,805.79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44,524,756.00	92,765,246.56	5,995,687.85	3,746,239.83	3,234,915.94	150,266,846.18
期末账面价值	43,289,974.00	77,726,320.49	6,400,760.15	4,810,740.05	5,399,202.00	137,626,996.69

注:

1. 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74,940,6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金生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18,500,000.00 元。

3.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58,594,0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取得 1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此借款由金生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3.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以评估价值 42,373,70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 17,911,800.00 元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 取得

3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4.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生光、李建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蓝图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	10,183,955.94			
合 计	10,183,955.94		10,183,955.94	

2.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 目	工程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	195,000,000.00		10,183,955.94		10,183,955.94	5.22%			自筹
			10,183,955.94		10,183,955.94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5,029,255.31	4,839,080.35		19,868,335.66
本期增加金额		979,837.70	363,887.38	1,343,725.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5,029,255.31	5,818,918.05	363,887.38	21,212,060.74
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44,339.03	3,132,107.63		4,276,446.66
本期增加金额	287,692.10	1,055,880.10	14,259.16	1,357,831.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432,031.13	4,187,987.73	14,259.16	5,634,278.02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3,884,916.28	1,706,972.72		15,591,889.00
期末账面价值	13,597,224.18	1,630,930.32	349,628.22	15,577,782.72

注：

1. 期末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中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丰公司	336,951.00		336,951.00	336,951.00		336,951.00
正和公司	34,385.00		34,385.00	34,385.00		34,385.00
合 计	371,336.00		371,336.00	371,336.00		371,336.00

注：

1. 商誉系公司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所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期末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彩钢房等临时设施	11,380,432.17	13,020,930.86	8,889,825.49		15,511,537.54
合 计	11,380,432.17	13,020,930.86	8,889,825.49		15,511,537.54

注：

彩钢房等临时设施，公司按受益期即项目建设期且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期末余额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268,864.12	9,793,667.70	58,689,096.47	12,129,635.73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 润	3,536,790.00	530,518.50		
合 计	68,805,654.12	10,324,186.20	58,689,096.47	12,129,635.73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8,689,096.47	6,632,267.65		52,500.00	65,268,864.12
二、存货跌价 准备					
三、长期股权 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五、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八、商誉减值 准备					
九、其他					
合 计	58,689,096.47	6,632,267.65		52,500.00	65,268,864.1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8,429,985.58	
合 计	8,429,985.58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85,000,000.00	230,000,000.00
质押借款	126,000,000.00	320,000,000.00
合 计	656,000,000.00	580,000,000.00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3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15,000,000.00	机器设备
合 计	45,000,000.00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40,000,000.00	金生光、李建莉、青海神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40,000,000.00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生光、李建莉
招商银行西宁西大街支行	80,000,000.00	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光、李建莉、金生辉、王生娟
招商银行西宁西大街支行	80,000,000.00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西门支行	90,000,000.00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5,000,000.00	金生光、李建莉、金生辉、王生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0,000,000.00	本公司、金生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40,000,000.00	本公司、金生光、李建莉、金生辉、王生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0,000,000.00	本公司、金生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40,000,000.00	本公司、金生光、李建莉、金生辉、王生娟
合 计	485,000,000.00	

4.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8,000,000.00	本公司定期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8,000,000.00	本公司债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50,000,000.00	本公司债权
合 计	126,000,000.00	

注:

(1) 本公司无逾期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 短期借款中抵押、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 应收账款, 五、(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186,478.04	80,969,30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8,186,478.04	80,969,302.00

注:

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7,958,629.50	81.30	714,868,236.41	79.68
1--2 年	170,629,876.51	13.50	143,178,620.05	15.96
2--3 年	46,639,240.01	3.69	20,440,414.23	2.28
3 年以上	19,107,231.37	1.51	18,653,948.03	2.08
合 计	1,264,334,977.39	100.00	897,141,218.7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171,472,592.70 元，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13.57%。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西安恒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856,151.36	41,856,151.36			3.31	材料款
青海润平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530,117.00	36,530,117.00			2.89	工程款
化隆县东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939,756.87	32,137,638.02	406,922.70	395,196.15	2.61	工程款、材料款、质保金
西宁长丰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244,980.49	29,548,924.36	1,696,056.13		2.47	材料款
西宁驰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01,586.98	25,822,773.41	2,681,123.57	397,690.00	2.29	工程款、材料款、机械费
合 计		171,472,592.70	165,895,604.15	4,784,102.40	792,886.15	13.57	

(二十)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459,144.53	78.42	161,939,999.30	74.08
1--2 年	31,529,538.50	17.85	39,860,197.01	18.24
2--3 年	3,082,510.01	1.75	15,660,346.07	7.16
3 年以上	3,499,469.11	1.98	1,130,464.04	0.52
合 计	176,570,662.15	100.00	218,591,006.42	1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163,832,351.34 元，占预收账款总金额的 92.79%。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青海省公路 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客 户	106,021,502.67	91,019,578.67	12,028,462.00	2,973,462.00		60.04	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比重分类
青海省收费 公路管理处	本公司客 户	23,157,725.00	23,157,725.00	-			13.12	开工预付款
青海交通投 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 户	27,119,488.00	12,119,488.00	15,000,000.00			15.36	开工预付款
中铁二局有 限公司	本公司客 户	4,298,755.00		4,298,755.00			2.43	开工预付款
西宁海湖开 发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 户	3,234,880.67				3,234,880.67	1.83	开工预付款
合 计		163,832,351.34	126,296,791.67	31,327,217.00	2,973,462.00	3,234,880.67	92.78	

注：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系业主分年预付的开工预付款或材料预付款，因工程正在执行，尚未扣减完毕。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300,136.94	88,531,931.26	91,423,091.61	19,408,976.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8,244.61	5,398,244.6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300,136.94	93,930,175.87	96,821,336.22	19,408,976.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00,136.94	84,823,162.38	87,714,322.73	19,408,976.59
职工福利费		48,190.90	48,190.90	
社会保险费		1,810,396.65	1,810,396.6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39,696.71	1,439,696.71	
工伤保险费		280,348.55	280,348.55	
生育保险费		90,351.39	90,351.39	
住房公积金		1,727,278.00	1,727,2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903.33	122,903.3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300,136.94	88,531,931.26	91,423,091.61	19,408,976.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99,346.04	5,199,346.04	
失业保险费		198,898.57	198,898.5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398,244.61	5,398,244.61	

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含有本公司子公司蓝图公司已计提但因回款未达到兑现条件尚未支付的绩效工资 5,865,063.98 元，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年薪及津贴 1,371,269.58 元，扣除以上两项的余额 12,172,643.03 元系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形成的正常工资及部分项目奖金结余。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995,868.12	2,021,659.86
营业税	8,096,292.00	31,795,41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253.90	1,943,759.13
教育费附加	1,012,718.06	1,186,093.52
企业所得税	5,470,646.52	10,767,885.29
个人所得税	320,322.05	449,131.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4,120.68	1,284,139.68
价格调节基金	865,803.99	1,187,368.01
其他税金	229,508.19	47,191.60
合 计	23,882,533.51	50,682,648.07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的银行借款利息	1,142,431.94	1,088,186.12
合 计	1,142,431.94	1,088,186.1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20,464.98	43.64	7,519,178.63	73.91
1—2 年	7,482,775.39	46.52	1,812,597.15	17.82
2—3 年	1,322,258.70	8.22	70,389.56	0.69
3 年以上	260,088.17	1.62	771,633.99	7.58
合 计	16,085,587.24	100.00	10,173,799.3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4,538,728.00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的 28.21%。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青海瑞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78,728.00		1,378,728.00		8.57	工程履约保证金
甘肃长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300,000.00			1,300,000.00	8.08	工程履约保证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商	700,000.00	700,000.00			4.35	中介服务费

伙)

德阳友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0,000.00	660,000.00			4.10	工程履约保证金
陕西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500,000.00			3.11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 计		4,538,728.00	1,860,000.00	1,378,728.00	1,300,000.00	28.21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00,000.00	24,400,000.00
合 计	28,500,000.00	24,400,000.00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18,500,000.00	建筑物及机械设备
	18,500,000.00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10,000,000.00	本公司债权
	10,000,000.00	

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767,613.31	
合 计	19,767,613.31	

(二十七)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77,000,000.00	18,5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77,000,000.00	18,500,000.00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支行	77,000,000.00	本公司债权
合 计	77,000,000.00	

注：

(1) 本公司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借款中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等离子切割机、新增废 酸处理系统、酸雾吸收 及金属波纹管生产工 艺改进项目		155,412.64
青藏高原地区公路工 程工程综合试验检测 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682,001.63	846,570.42
合 计	682,001.63	1,001,983.06

注：

根据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城中财字【2014】292号”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拨付的“青藏高原地区公路工程工程综合试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截至期末，该拨款余额为682,001.63元。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 千人计划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注：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文件“青组字【2016】280号”关于拨付2016年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特殊支持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青海省商务厅拨付的“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专项资金700,000.00元。

(三十) 股本

1. 股本总量

单位：万元

股本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30.30	9,970.00				9,970.00	40,000.30

2. 股本分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条件限售股	30,030.30	100.00			30,030.30	75.08
社会公众股			9,970.00		9,970.00	24.92
合计	30,030.30	100.00	9,970.00		40,000.30	100.00

注：

公司于2016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3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公司股本9,97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发行费后增加资本公积35,030.00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6年9月2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取得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7,985,670.02	350,300,000.00		368,285,670.02
小 计	17,985,670.02	350,300,000.00		368,285,670.02
2. 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776,643.73			1,776,643.73
小 计	1,776,643.73			1,776,643.73
合 计	19,762,313.75	350,300,000.00		370,062,313.75

注：

本期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股本”相关描述。

（三十二）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	43,273,873.53	29,250,203.84	33,547,078.86	38,976,998.51
合 计	43,273,873.53	29,250,203.84	33,547,078.86	38,976,998.51

注：2012年起依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安全费计提标准为当期施工收入的1.50%。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17,271.34	2,610,318.95		31,527,590.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28,917,271.34	2,610,318.95		31,527,590.29

注：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5,561,194.67	271,142,241.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561,194.67	271,142,241.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43,609.96	88,392,139.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10,318.95	7,454,586.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00,102.00	18,3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8,218,6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0,094,383.68	305,561,194.67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13,896,577.90	2,400,601,045.26
其他业务收入	948,454.18	7,192,515.48
合 计	2,114,845,032.08	2,407,793,560.74
主营业务成本	1,885,355,716.55	2,122,298,956.65
其他业务成本	134,997.78	444,044.40
合 计	1,885,490,714.33	2,122,743,001.0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业	1,950,013,589.18	2,269,541,602.88
制造业	131,590,920.41	101,255,622.97
服务业	32,292,068.31	29,803,819.41
合 计	2,113,896,577.90	2,400,601,045.2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业	1,785,962,540.76	2,019,513,876.90
制造业	84,497,677.09	85,171,647.52
服务业	14,895,498.70	17,613,432.23
合 计	1,885,355,716.55	2,122,298,956.6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青海省内	1,821,410,442.88	2,088,141,547.11
青海省外	292,486,135.02	312,459,498.15
合 计	2,113,896,577.90	2,400,601,045.2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青海省内	1,627,460,899.54	1,834,348,393.90
青海省外	257,894,817.01	287,950,562.75
合 计	1,885,355,716.55	2,122,298,956.65

4. 其他业务（分业务）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销售	194,922.37	618,212.49
租赁业务	246,246.00	252,252.00
材料保管	507,285.81	1,094,620.18
BT项目利息收入		5,227,430.81
合 计	948,454.18	7,192,515.48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销售	121,867.68	440,785.51

租赁业务	13,130.10	3,258.89
材料保管		
BT项目利息成本		
合 计	134,997.78	444,044.40

注:

- (1) 租赁业务收入系本公司施工间歇期将暂时闲置的设备、厂房对外租赁形成的收入。
- (2) 材料保管费收入系指本公司代劳务分包单位保管材料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 (3) BT项目利息收入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七)长期应收款”相关描述。

5.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447,811,984.03	21.17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92,032,268.90	9.08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191,008,544.81	9.03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8,076,276.28	8.89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128,459,307.69	6.07
合计	1,147,388,381.71	54.24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450,747.44	68,903,935.89	3%
城建税	3,211,632.02	3,760,613.36	1%、5%、7%
教育费附加	1,717,090.52	2,271,179.1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8,800.10	1,441,335.23	2%
房产税	441,080.30		
土地使用税	294,620.96		
印花税	543,579.85		
车船使用税	63,868.80		
合 计	14,911,419.99	76,377,063.62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奖金	1,137,591.99	1,031,329.93
运输费	6,686,918.82	1,363,946.97
招待费	162,517.64	263,107.06
差旅费	98,588.80	
办公费	33,957.08	
交通费	141,492.01	
其他	201,313.63	37,388.97
合 计	8,462,379.97	2,695,772.93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5,389,623.43	4,363,206.74
交通费	3,925,057.93	4,738,542.07
招待费	908,831.15	1,109,908.91
工资	30,183,553.05	29,087,429.49
车辆保险费	452,306.36	468,849.00
折旧与摊销	3,720,053.03	4,013,022.22
税金	718,831.97	1,445,900.34
中介机构费	1,938,857.99	614,464.55
修理费	121,919.16	199,204.37
水电费	412,107.36	467,353.71
招投标费	38,396.79	116,755.38
宣传费	1,489,590.41	60,236.30
其他	166,803.87	123,845.98
合 计	49,465,932.50	46,808,719.06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0,094,921.45	43,214,612.28
减：利息收入	968,441.92	664,975.07
利息净支出	49,126,479.53	42,549,637.2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手续费	280,283.41	292,965.56
其他	8,249,649.58	5,277,474.88
合 计	57,656,412.52	48,120,077.65

注：“其他”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贷款银行的咨询服务费、支付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等。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金额	上期 金额
一、坏账损失	6,632,267.65	9,989,850.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十四、其他

合 计	6,632,267.65	9,989,850.06
-----	--------------	--------------

(四十一)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项 目	本期 金额	上期 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45.83	-374,835.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4,604,380.25	9,093,628.63
合 计	4,572,134.42	8,718,793.11

注：“其他”系公司在按合同约定确认已竣工并经 BT 项目发包人验收工程的投资收益。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的原因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32,245.83	-374,835.52	当期净利润
合 计	-32,245.83	-374,835.52	

3.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873.30	164,334.8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873.30	164,334.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227,000.00	800,000.00
赔偿收入		
罚款收入		
其他收入	330.00	500.00
合 计	7,264,203.30	964,834.81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7,264,203.30	964,834.81
合 计	7,264,203.30	964,834.81

注：

2.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722.70 万元主要为：

(1)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下发的《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及直接融资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金字（2016）2177 号），公司收到上市融资奖励及直接融资中介费用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2) 根据青海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组织召开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会的通知》，子公司路拓青海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奖励款 20.00 万元；

(3) 根据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宁环发（2016）345 号《关于拨付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路拓收到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专项资金 1.20 万元。

(4) 本公司收到西宁市城东区工商局有关企业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50 万元。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32,955.00
赔偿支出		

罚款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0,000.00	32,955.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2,955.00
合 计		32,955.00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83,183.35	24,220,606.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05,449.53	-1,902,996.54
合 计	13,288,632.88	22,317,610.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4,032,242.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04,836.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08,370.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36.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31,861.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32,061.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87,530.58
合 计	13,288,632.88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968,441.92	664,975.07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7,927,000.00	800,500.00
投标保证金	589,310,866.02	276,481,695.38
履约保证金	174,163,065.74	54,516,837.7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6,618,157.00	4,275,144.20
保函保证金	1,576,630.40	
贷款保证金		6,000,000.00
往来款		250,582.86
合 计	780,564,161.08	342,989,735.2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付现	7,326,377.69	1,667,045.45
管理费用付现	28,463,731.85	11,953,591.56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0,283.41	292,965.56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2,955.00
投标保证金	556,651,300.00	283,321,237.00
履约保证金	123,895,611.77	84,756,633.6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928,005.63	8,165,654.20
贷款保证金	40,000,000.00	8,300,000.00
往来款	7,892,744.83	453,147.82
合 计	766,468,055.18	398,943,230.1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 项目回款	155,000,000.00	177,0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00	177,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 项目投资款	37,881,546.12	91,729,325.05
合 计	37,881,546.12	91,729,325.05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支付的其他融资费用	8,249,649.58	5,921,503.00
合 计	8,249,649.58	5,921,503.00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743,609.96	88,392,139.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32,267.65	9,989,85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99,285.05	22,143,942.53
无形资产摊销	1,357,831.36	1,251,17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825.49	16,278,44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73.30	-164,334.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343,561.21	48,492,148.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2,134.42	-8,718,79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5,449.53	-1,902,99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650,014.12	-97,716,47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048,317.45	-155,422,01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1,765,538.89	-179,551,276.51
维简费、安全费计提未使用部分	-4,300,385.66	2,231,092.11
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46,863,438.44	14,992,890.35
i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6,205.75	-239,704,220.3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1,485,783.44	412,576,027.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576,027.03	524,021,01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09,756.41	-111,444,986.05

2. 公司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形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11,485,783.44	412,576,027.03
其中：库存现金	126,768.94	87,85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2,979,014.50	383,008,83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380,000.00	29,479,329.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合 计	1,111,485,783.44	412,576,027.03

注：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差异系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系截止报告日收回的汇票保证金。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 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 地址	业 务 性 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 元)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比 例 (%)	是否合并财 务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中用 于冲 减少 数股 东损 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 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青海正通 土木工程 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西宁 市城 中区 南川 东路 135 号	公 路 检 测	500.00	公路工程试验 检测乙级	500.00		100.00	100.00	是			
青海正和 公路桥梁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 子公司	青海 省西 宁市 城 中 区 长 江 路 128 号	公 路 施 工	10,200.00	公路工程施 工 总承包二级 资质	10,200.00		100.00	100.00	是			
青海金运 交通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	全资 子公司	西宁 市长 江路 128 号创 新大 厦13 楼	公 路 施 工	12,000.00	公路工程施 工 总承包贰级；公 路交通工程专 业承包交通安 全设施资质；桥 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公路路 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公路路 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2,000.00		100.00	100.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财 务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中用 于冲 减少 数股 东损 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 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青海金丰 交通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 司	西宁市城 中区长江 路128号 创新创业 大厦14楼	公路施工	10,100.00	公路工程 施工	10,100.00		100.00	100.00	是			
青海蓝图 公路勘测 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 司	西宁市城 中区滨河南路 218号	工程设计	300.00	二、三级 公路的工 程设计; 二、三级 公路的交 通安全设 施、道班 房的工程 设计;工 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 编制;公 路工程试 验检测及 技术咨询	300.00		100.00	100.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 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 地址	业 务 性 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财 务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中用 于冲 减少 少数 股东 损益 的金 额	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 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青海路拓 工程设施 制造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宁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	工 程 设 施 产 品 制 造	2,300.00	金属波纹涵管制 造；金属钢结构 加工；交通设施 制造；金属长效 防腐工程；金属 表面喷涂；公路 波形梁护栏制 造；机械加工、 金属钢结构厂房 制造	2,300.00		100.00	100.00	是		
青海正平 公路养护 工程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安县小 峡镇红土 庄村	土 木 工 程 建 筑 业	1,500.00	高等级公路养 护、碎石加工与 销售、沥青混合 料加工与销售、 公路绿化养护。 公路工程施工、 设备租赁、交通 工程养护及设施 维修、桥梁中大 修、隧道加固与 维修、公路路面 养护（许可项目 凭许可证经营）	1,500.00		100.00	100.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财 务报 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中用 于冲 减少 少数 股东 权益 的金 额	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 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海东正平 管廊设施 制造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海省 海东工 业园区 临空综 合经济 工业园	金属制 品业	5,000.00	金属螺旋波纹管、波 纹钢板制造；金属钢结 构加工；压力容器制造；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从事报关业 务；普通货运)	3,000.00		100.00	100.00	是			
正平路桥 (西藏)工 程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西藏拉 萨市金 珠西路 格桑林 卡	专业技 术服务 业	20,000.00	公路工程施工；公路交 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 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 程；公路路基工程；高 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 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 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 维修、公路路面养护；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工 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 隧道工程施工。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中用 于冲 减少 数股 东损 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 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正平投资 发展(深 圳)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 一路1号A 栋201室	商务服务业	34,000.00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 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 制项目)					是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 企业或 联营企 业投资 的会计 处理方 法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	44.00%		权益法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和静县	新疆和静县	铁路工程施工、管理（项目筹建）	28.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 上期金额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536,570.15	255,917,220.13	7,513,598.07	256,282,283.28
非流动资产	2,871,308.06	73,476,695.21	3,361,834.52	73,111,801.86
资产合计	15,407,878.21	329,393,915.34	10,875,432.59	329,394,085.14
流动负债	7,814,743.25	30,493,672.87	3,311,335.51	30,493,842.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814,743.25	30,493,672.87	3,311,335.51	30,493,842.6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93,134.96	298,900,242.47	7,564,097.08	298,900,242.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40,979.38	83,692,067.89	3,328,202.72	83,692,067.89
调整事项	-79,539.5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539.54			
—其他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 上期金额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61,439.84	83,405,988.52	3,293,685.67	83,405,988.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365,487.20		4,409,351.28	
净利润	29,037.88		-851,898.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正通公司、正和公司、金运公司、金丰公司、蓝图公司、路拓公司、养护公司、管廊公司、西藏公司、投资公司均系本公司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其中管廊公司、西藏公司、投资公司系本期新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期将以上 1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 称	住所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金生光	西宁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58	25.058
金生辉	西宁市	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生光的弟弟	8.630	8.630
李建莉	西宁市	第六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生光的配偶	3.761	3.761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或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9.436%	67915590-5
金飞梅	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 4.119%，实际控制人金生光的妹妹	
金飞菲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492%，实际控制人金生光的妹妹	
马金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148%，第四大股东金飞梅的丈夫	
李元庆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811%、关键管理人员	
王生娟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148%、总裁金生辉的配偶	
王黎莹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164%、关键管理人员	
马富昕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41%、关键管理人员	
宋其忠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45%、关键管理人员	
史贵章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41%、关键管理人员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67916703-3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56491241-9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69850592-3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252012-4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69850309-8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租赁

2014 年 7 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子公司路拓公司同意将其厂房及办公楼继续租赁给关联方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特钢”）使用，办公室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6

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厂房租赁时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246,246.00	252,252.00
合 计	246,246.00	252,252.00

2. 销售商品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签订《购销合同》，由路拓公司向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属波纹涵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为465,840.00元（含税价）。

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153.85	
合 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36	

3. 提供劳务

报告期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4.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与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与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签订《波纹钢板购销合同》，子公司路拓向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采购精轧螺纹钢等，合同金额为547,008.54元，本期交易金额为547,008.54元。

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547,008.54	
合 计	547,008.5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78	

5. 关键管理人薪酬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是 4,706,269.58 元、4,107,790.65 元。

6. 关联担保情况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以下为具体说明。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此借款由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自招商银行西宁西大街支行借款 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 50,000,000.00 元。由于上述业务未导致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和收到的融资借款分别作为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23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取得借款 97,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期末此借款余额为 87,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生光、金生辉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74,940,6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金生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该项借款截止期末余额为 18,500,000.00 元。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58,594,0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取得 1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生光、李建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蓝图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此借款由金生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本担保事项金生光已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的同意。

公司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40,000,000.00元，期限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8日。此借款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30,000,000.00元，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此借款由金生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本担保事项金生光已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的同意。

公司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路拓公司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038465号的房产作抵押担保，该房产账面价值为1,700.84万元；以其拥有的西经开国用（2016）第II-23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62.91万元。此借款由金生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五）关联往来余额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关联往来余额。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根据2017年4月20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4,000,105.00元。该股利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2016年11月10日、11月14日、11月22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生光将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3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其融资，质押期限为三年。2016年11月10日、11月14日、11月22日，金生光办理了上述6,350.00万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 2016年12月13日实际控制人金生辉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90.46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3.98%) 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向其融资, 质押期限为三年。2016 年 12 月 13 日, 金生辉办理了上述 1,590.46 万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李建莉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99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 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向其融资, 质押期限为三年。2016 年 12 月 13 日, 李建莉办理了上述 995.00 万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3,774.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 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向其融资, 质押期限为二年。2016 年 10 月 28 日,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 6,350.00 万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十四、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310,527.20	100.00	30,861,118.50	6.49
其中: 账龄组 合	475,310,527.20	100.00	30,861,118.50	6.49
组合小计	475,310,527.20	100.00	30,861,118.50	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 计	475,310,527.20	100.00	30,861,118.50	6.49
应收账款账面价 值	444,449,408.7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77,334,177.94	100.00	23,424,704.83	6.21
其中: 账龄 组合	377,334,177.94	100.00	23,424,704.83	6.21
组合小计	377,334,177.94	100.00	23,424,704.83	6.21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377,334,177.94	100.00	23,424,704.83	6.21
应收账款账 面价值	353,909,473.1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0,025,542.17	84.17	20,001,277.11	357,912,239.34	94.85	17,895,611.97
1-2 年	65,254,250.33	13.73	6,525,425.03	5,997,394.84	1.59	599,739.48
2-3 年	2,578,896.32	0.54	515,779.26	3,451,062.60	0.91	690,212.52
3-4 年	850,137.97	0.18	340,055.19	8,641,614.24	2.30	3,456,645.70
4-5 年	6,009,261.41	1.26	3,004,630.71	943,327.92	0.25	471,663.96
5 年以上	592,439.00	0.12	473,951.20	388,539.00	0.10	310,831.20
个别认定						
合 计	475,310,527.20	100.00	30,861,118.50	377,334,177.94	100.00	23,424,704.83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372,940,952.75 元，占总金额的 78.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客户	115,355,207.17	114,931,307.17					24.27	工程款及质保金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13,263,193.18	101,371,940.37	11,891,252.81				23.83	工程款及质保金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94,639,392.50	46,383,313.50	48,256,079.00				19.91	工程款及质保金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客户	31,761,137.10	31,761,137.10					6.68	工程款及质保金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本公司客户	17,922,022.80	17,922,022.80					3.77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计		372,940,952.75	312,369,720.94	60,147,331.81	-	-	-	78.46	

(二) 预付款项**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633,807.59	90.02	9,189,235.12	52.97
1-2 年	927,733.16	5.34	2,434,899.15	14.04
2-3 年	307,598.34	1.77	4,233,417.99	24.40
3-4 年	498,922.17	2.87	1,490,761.00	8.59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7,368,061.26	100.00	17,348,313.2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11,731,310.46 元，占预付款项总金额的 67.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62,456.60	5,762,456.60				33.18	材料款
青海省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34,600.19	3,434,600.19				19.78	材料款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7,733.16		927,733.16			5.34	材料款
海南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供应商	806,520.51			307,598.34	498,922.17	4.64	电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金融机构	800,000.00	800,000.00				4.61	担保费
合 计		11,731,310.46	9,997,056.79	927,733.16	307,598.34	498,922.17	67.55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6,842,722.08	99.16	6,751,167.58	5.32
组合小计	126,842,722.08	99.16	6,751,167.58	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7,653.45	0.84		
合 计	127,920,375.53	100.00	6,751,167.58	5.2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1,169,207.95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03,051.06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4,991,345.66	94.00	9,838,007.63	5.32
组合小计	184,991,345.66	94.00	9,838,007.63	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6,794,396.72	100.00	9,838,007.63	5.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86,956,389.0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4,122,015.14	97.86	6,206,100.76	181,548,635.47	98.14	9,069,585.48
1-2 年	1,819,172.46	1.43	181,917.25	1,627,181.65	0.88	162,718.17
2-3 年	477,825.34	0.38	95,565.07	1,371,734.09	0.74	274,346.82
3-4 年	138,257.00	0.11	55,302.80	57,321.00	0.03	22,928.40
4-5 年	53,600.00	0.04	26,800.00	2,500.00	0.001	1,250.00
5 年以上	231,852.14	0.18	185,481.70	383,973.45	0.21	307,178.76
个别认定						
合计	126,842,722.08	100.00	6,751,167.58	184,991,345.66	100.00	9,838,007.6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577,653.45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与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与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77,653.45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83,737,070.84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65.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客户	36,948,049.84	36,948,049.84			28.88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本公司客户	17,973,177.00	17,973,177.00			14.05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0,815,844.00	10,749,694.00		66,150.00	8.46	履约保证金、押金
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2	借款及保证金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机构	8,000,000.00	8,000,000.00			6.25	担保保证金
合 计		83,737,070.84	83,670,920.84		66,150.00	65.46	

(四)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15,818,488.47		13,792,325.38	
周转材料			322,129.80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工程施工				
—已完工	664,230,138.15		310,368,847.80	
未结算款				
合 计	680,048,626.62		324,483,302.98	

注：

1. 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71,578,109.89	30,000,000.00		401,578,109.89
对联营企业投资	83,405,988.52			83,405,988.52
合 计	454,984,098.41	30,000,000.00		484,984,098.4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期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或其 他	其他权 益变动	期末余额
一、子公司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施工 检验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034,385.00								102,034,385.00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336,951.00								101,336,951.00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 计有限责任公司	5,087,244.00								5,087,244.00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 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青海正平养护工程有 限公司	15,119,529.89								15,119,529.89
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 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计	371,578,109.89	30,000,000.00							401,578,109.89
二、联营企业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83,405,988.52								83,405,988.52
小计	83,405,988.52								83,405,988.52
合 计	454,984,098.41	30,000,000.00							484,984,098.41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59,435,233.10	1,367,692,790.06
其他业务收入	259,415.87	5,735,981.94
合 计	1,259,694,648.97	1,373,428,772.00
主营业务成本	1,148,627,258.16	1,206,472,463.19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148,627,258.16	1,206,472,463.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施工	1,259,435,233.10	1,367,692,790.06
制造业		
服务业		
合 计	1,259,435,233.10	1,367,692,790.0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施工	1,148,627,258.16	1,206,472,463.19
制造业		
服务业		
合 计	1,148,627,258.16	1,206,472,463.1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青海省內	1,013,966,444.06	1,068,495,729.56
青海省外	245,468,789.04	299,197,060.50
合 计	1,259,435,233.10	1,367,692,790.0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青海省內	922,343,535.07	930,701,360.99
青海省外	226,283,723.09	275,771,102.20
合 计	1,148,627,258.16	1,206,472,463.19

4.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保管	259,415.87	508,551.13
BT 项目利息收入		5,227,430.81
合 计	259,415.87	5,735,981.94

注：

(1) 租赁业务收入系本公司施工间歇期将暂时闲置的设备对外租赁形成的收入。

(2) 材料保管费收入系指本公司代劳务分包单位采购、保管材料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3) BT 项目利息收入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七）长期应收款”相关描述。

5.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297,436,265.16	23.61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8,076,276.28	14.93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128,459,307.69	10.20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106,788,140.70	8.48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3,787,632.08	8.24
合 计	824,547,621.91	65.46

（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4,604,380.25	9,093,628.63
合 计	4,604,380.25	49,093,628.63

注：“其他”系公司按合同约定确认已竣工并经 BT 项目发包人验收的工程的投资收益。

(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780,973.84	421,082.25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7,715,000.00	
投标保证金	484,569,966.02	221,601,177.37
履约保证金	114,660,606.70	34,815,383.2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6,006,106.00	4,000,000.00
廉政保证金		
贷款保证金		6,000,000.00
往来款	1,267,377,993.89	563,695,312.87
合 计	1,881,110,646.45	830,532,955.7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付现		
管理费用付现	24,487,006.84	8,040,902.30
金融机构手续费	82,811.33	206,779.28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2,955.00
投标保证金	452,645,000.00	227,601,237.00
履约保证金	88,030,597.72	51,577,427.2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814,724.13	6,565,525.00
贷款保证金	40,000,000.00	8,300,000.00
往来款	978,023,600.68	535,670,267.94
合 计	1,585,113,740.70	837,995,093.7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 项目回款	155,000,000.00	177,0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00	177,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 项目投资款	37,881,546.12	91,729,325.05
合 计	37,881,546.12	91,729,325.05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支付的其他 融资费用	8,078,939.02	5,341,503.00
合 计	8,078,939.02	5,341,503.00

(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03,189.54	74,545,86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9,573.62	4,045,19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87,814.70	12,580,364.36
无形资产摊销	814,656.81	1,031,49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8,756.88	10,366,26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334.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30,167.37	50,193,34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4,380.25	-49,093,6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1,062.46	-1,011,29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556,142.79	-3,486,46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00,911.56	-95,299,73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087,807.92	-248,416,874.29
维简费、安全费计提未使用部分	-1,397,272.49	1,523,687.21
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31,034,802.56	18,151,67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1,342.77	-225,034,453.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2,655,231.13	223,377,832.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377,832.47	186,805,877.1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77,398.66	36,571,955.31

2. 本公司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形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802,655,231.13	223,377,832.47
其中：库存现金	46,620.01	22,32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2,608,611.12	201,845,77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509,729.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合 计	802,655,231.13	223,377,832.47

注：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差异系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本期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73.3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27,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序号	项 目	本期金额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08,370.70
22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12,672,574.00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89,630.5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11,582,943.50

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本期获批的 2015 年度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减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24	0.2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吴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4021977062223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14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The Outgo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The Outgo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The Incoming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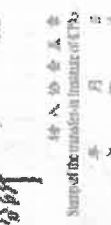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The Outgo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The Outgo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The Incoming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4-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700418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6101004707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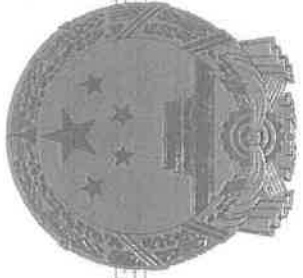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 (2013) 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